

以水一、火二、木三、金四、土五爲權衡矣。倘逢生則倍而增，逢剋則倍而減。如弱土寄水，未必五不變一。乾木寄火，未必三不變二。旺水寄木，未必一不變三。燥火寄土，未必二不變五。蓋亦在其位謀其政之義也。

限度

耶律楚材云：一生得失，總在行度。其詔我哉？命宮猶家，限度猶寓。試以家北而寓南者譬之。其家遭水火，其寓遭水火，一及身，一不及身。其緩急迥不侔矣。現行之度，有星無星，總須察其與當生何吉星有關會，何凶星有關會。當生吉星滿用，主行此星之度之年，定見榮華。當生凶神有力，主行此星之度之年，立看凋落，原吉凶星頂度，又當以情之輕重，分禍福之大小。其理至微，所當經究。一甲年四月生人，一千九二月生人，同行戊宮，奎木度，奎木上同坐金星。甲生人以金爲傷官，遂致仕途屢跌。壬生人以金爲正財，遂致官級聯陞。一辛年十一月生人，一辛年十月生人，同行丑宮，斗木度，度爲天官。十一月生人正財，火星在斗。太陽在尾，火度與太陽通，卽入翰林。十月生人正財，火星在箕。太陽雖在尾，火度與太陽不通，僅中進士。甚矣度之所繫爲切且要也。度固因太歲填沖，而彌動其初入度，將出度之時，尤與尋常不同。

刻度

刻度之說，所謂緯剋經也。如金躔木度，木躔土度，是已。倘有水火冲鈞，可以救解，然亦難免刑耗病疾。火盜官非等事。若帶刃煞來刻流年，又逢刻度之星，殺刃之類，死更速耳。木躔金度，火躔水度，便是經剋緯，似乎稍輕。然有刃煞如臨者，亦死。若度上刃煞俱佔，不拘相生之度皆死。刃度逢煞，煞度逢刃，緯剋經固重，經剋緯亦不輕。行度至此，其害立覩。如限入刀鄉，度又爲煞，謂之凶會臨出限之年，亦死。至于水孛同經，行水度卽危，又如限行木度，木登木殿，遇流氣來刻，太歲刃煞又至其宮，亦危。若木掣火胃，不過洩氣而已，其災自減，要而論之。不問坐命何宮何度，但一歲之中，只看限行至何度爲幸，雖係天官，既是刻度，亦枉中間擢血亡，或得之亦不可久。命主所泊之度，尤怕刻破，在後刻破猶輕，在前刻破更重。行至刻破之度，未及所刻之度數猶輕，已過所刻之度數更重。然亦須因時度令，木宿遇金，春林愈茂，火宿逢水，夏生不畏，金值火來，秋生無碍，水宿見土，冬月反美，土歸四季，會木何懼。

流年

小限之謬，乃俗夫所爲。流年吉凶，全看內會外會。流星與原守相會，謂之內會。流星自來會合，謂之外會。如火爲命主，則火星流行，便是命主流行。火星流躔水度，犯原水星，卽爲內會。遇流水星，卽爲外會。水又犯刀煞，三方無救，多凶。若原火本被水剋，限度又是火，縱不犯原水，不必是刃煞，亦災。如火爲原火，正喜其犯原水，遇流水，以其能制之也。故須活看。假如甲年生人，天官辛氣躔卯宮，亢度限行至戌，壬水七煞度，足以暗耗天官。幸有流木到度，則丙太能制庚水。若流土到度，則戊土反生庚水，又如天官流氣入午傷官，丁金在戌之奎，現行奎度，奎半屬官，本是官度坐傷，又三方見流官，不吉孰甚？卻有流到壬，則丁金方受癸羅之制，豈能戕官？迨自奎行蹇壁，乃煞度，正喜丁金之制庚水，而偏以癸羅到奎之故，使丁金無暇及煞，而煞勢猖獗，遂至奪官。此亦見移步換形，必不可膠柱而鼓瑟也。太陽君象，須用

太陽照命宮無益。照大限有濟。到大限不如在四正。照在四正不如在三方。照在三方又不如在對宮。照太歲於填沖釣之外。尚有逐攔二法。如限在寅丑年可逐寅也。丑宮無星。即子年亦可逐卯年可攔寅也。卯宮無星。即辰午年亦可攔。

形氣

七政者天之有形也。形者人之所由成也。而氣卽寓乎其內。形可見而氣不可見也。然可見者必有不可見者。以爲之宰。以故形氣交孚。天星與人命妙合。形氣自相流通。吉凶瞭如指掌。有形吉而氣凶者。有形凶而氣吉者。均不可泥形而遺氣焉。試思最近大圓者。莫如恆星。次之土。次之木。次之火。次之太陽。次之金。次之水。最卑爲月。以形而論。則高下之距實大懸殊。向非有氣以主之。何以各繫于天而不墜。又何以天道左旋。諸曜皆能右轉也。以是知氣雖渺冥恍惚。實則周渙旁皇。人受陰陽五行以生。亦何時何刻。不與十一曜默默相融貫乎。耶律楚材云。各星俱合格。限度無貴氣所居。終難大伸。各星俱落陷。限度非戾氣所歸。何至大屈。卽有此限度。太歲尚不沖釣。亦將從緩。是誠識氣之奧窓也。善觀命者。不視形而審氣。氣有清濁。則命分貴賤。氣有明暗。則命分窮達。氣有厚薄。則命分大小。氣有順逆。則命分夷險。氣有善惡。則命分賢奸。氣有促舒。則命分壽夭。若徒以形而已。則四餘攔月。五曜環陽。爲格中之最巨者。豈皆人富貴乎。試舉一二以例其餘。一康熙庚申甲申癸卯癸亥生人。月在子之虛。辛在卯之氐。氣在酉之胃。計在戌之室。羅在辰之翼。是四餘攔月矣。木在申之畢。火在未之井。五土在未之井。十六金在午之柳。四日在午之柳。十一水在巳之張。是五曜順生而環陽矣。木爲文爲煞。火爲偏財。土爲偏印。金爲天官科名。水爲魁爲元祿。金水費氣所歸。作陽引從。又遞生至金水而住。若金水作命主。豈不大顯。彼立命於戌。以火爲命主。甚遠於陽。僅受文木之生。又帶煞氣。故於斗木文度內鄉鶉。厥後度膺保題而不用。用亦僅以教職。譬之地脈乃過龍非結穴也。一康熙辛卯庚子壬辰壬寅生人。月在亥之危。辛在申之昴。集在申之觜。羅在丑之斗。十八計在未之井。是四餘攔月矣。土在午之柳。金在卯之氐。水在寅之尾。十五木在丑之斗。三火在丑之斗。四日在寅之尾。十一是五曜順生而環陽矣。土爲正印。金爲科名。七煞水爲劫財。木爲天官。火爲正財。遞生至火而住。立命於卯。以火爲命主。火獨受天官之生。而陽又在火蹲。正如地脈結穴之所也。木屬銓部。行至翌火。不滿三十歲。遂作少宰。合此二命觀之。全憑氣之作用。而非局局於形者。所能窺其万一也。

餘論

是書成。而星命之理昭然可覩矣。然亦有書不盡言。言不盡意之憾。所望好學深思者。聞彼邪說。循此正規。引而伸之。觸類而長之。蓋入微之旨。可以意會。不可以言傳。若必欲一一遍及焉。雖累牘盈編。豈有竟乎。

黃赤俱差。甚至前後易次。觜宿距星。漢測距參二度。唐測一度。宋崇寧測半度。元郭守敬測五分。明測之不啻無分。且侵入參宿二十四分。故舊法先觜後參。今不得不先參後觜也。

羅喉計都。生於日月交行。謂之天首天尾。中法以天首屬羅。天尾屬計。西法改而易之。遂以羅爲尾。計爲首。爰自利瑪竇等入中土。與明宰輔徐光啟等所裁定後。有作者皆莫之及。應不可輕議。新更恆星之行。卽古歲差之度。古謂恆星千古不移。而黃道之節氣。每歲西退。西法則謂黃道終古不動。而恆星每歲東行。山今考之。恆星實有動移。其說不謬。故各宮皆有歧度。如角十歧辰卯。房初歧卯。貳之類。數十年後。歧者便當盡移。須逐年挨查。一以欽天監七政經緯曆度書爲準。不可草率遷就。

太陰每日皆從子正起。如初一註女二。初二註虛四。初一子時在女二。丑時在女三。寅時在女四。挨查至亥時。當在虛三。則初二子時便在虛四矣。一日之行常不止十二度。再分派於各時可也。每度六十分。日與木如同。在卯宮氐十。孰先孰後。必須辨明。日每日行六十分。木或六日行六十分。生人在午時。日已及三十五分。木自前三日至後三日。纔行盡氐十。則本日午時。只及二十五分有奇。是日前而木後也。有另立異說者。如一命三月初一卯時。生命在戌。躔奎。其奎環轉流行於卯。是奎在戌。乃其空名。奎在卯。正其實跡。安用此宮度爲不知。奎既流卯。而亥子丑等十一宮。未嘗不從流卯之戌上。循次排列也。其理仍不外此。又何必立異以鳴高乎。

沖釣之間。正須詳看。如甲生人。官辛氣在卯。亢正財。巳月在酉。婁五。天官雖躔傷。卻與正財同經。傷方生財。生官。七煞。庚水在酉。婁三。雖旁正財。卻躔傷。而稍受制限。行至婁十二。十一。十九。八。七。六。五等度。正財衝對。生官官場極順。及行過婁五。遂在正財之後。與七煞密邇。而正財且生煞。宜乎順中稍逆。

一星常有數用。卽以日論。日君象亦父象。立命于午。卽命主。立命于子。卽妻主。立命於戌。卽男女主。立命于申。卽兄弟主。或化文或化魁。化刃每有行一度而吉凶參半者。亦宜此不宜彼。宜彼不宜此之故。且吉中或微帶危機。凶中或偶挾貴氣。卽一用之中。亦有不同。所當細爲查參。

分金卦度。先天五行。皆節外生枝。在所宜聞。

天盤地盤。竹羅三限等。固屬謬說。卽華羅五星。出自周述學。亦牽合無理。均宜廓清。

西法推算。自謂獨開生面。但其所言。如某星在某方。喜殺人生人。某星在某方。好戲好色。何粗鄙乃爾。嘗取天步真原一書試之。從不一驗。亦宜屏棄。

果老星宗。琴堂指金。神道大編。望斗仙經。星學綱目。星學源流。歷府大成。星學大成等書所載。正五行甚詳。但僅合此理十之一。

耶律神數。元星樞要。元星出入。天官經等書。皆命理正宗。集中已將精華採取。不復全錄。

歲在鶉火。而武王克商。歲在實沈。而曾文得位。淫於依榜。而裨憲知楚子之將死。星見大火。而梓慎知宋之將災。他若五星聚東井。而漢王入關。彗掃之而符秦滅。四星聚牛女。而晉元王吳景星見箕尾。而慕容垂復燕。分野之說。原非無稽。但事關軍國之大。始可取證。若止一人一身。在心尾。則以爲宜遷宋燕。在虛危。則以爲宜遷齊衛。又何以爲終身不去其鄉。及數十年仕在一方者解也。

子平原有至理。但前六十年。某月某日某時。出一大貴人。後六十年。仍有此八字。其人卻與前迥異。及查

閱五星，果宜高下懸絕。則子平似稍遜五星一籌。子平爲體，五星爲用。體同而用異。此前後六十年八字相同，而五星各異也。然體用一理，終不可詳用而略體。格局皆形也。宜參形中之氣。如四餘在西北，五星同日在東南。太陰入西北，即四餘攔月。五曜環陽，太陰入東南，即四餘包七政。文東武西，每每至兩三月，皆如此。其賤作奴隸者亦多矣。乃一見便以爲大格局，即許以宜尊顯，何愚昧至此。

何謂七曜相照之光，多少不同？日前後光十五度，月一十二度，土木火各九度，金水各七度。假令火追逐土相離七度，則二星沾光，呼爲相會。若星光度數均者，相會則各星度數減半。同沾光，若星光度數多少不同者，初會時度數多者先沾光，少者光未沾及。少者度數相及，則二星同沾光，爲正會。凡二星同度爲相會，但遇一分爲相離。雖相離力尙在，爲二星後光未盡也。若二星相會後，相離一分或二分，卻再有一星在後追及，星雖未到，光已相沾，即與後星又爲初會。此論經度則然。若在緯度，或黃道南，或黃道北，更重。如二星緯度同，經度亦同，則下星能掩卻上星，故相會爲尤緊。且此二星相會後，一星前去追及一星，即將先會星光移向後，相會之星假令二星東出度數與對黃道的赤道度數相同，如亥宮二十五度，與戌宮五度同，或二星在兩處，日長短同，如一星在中宮二十五度，一星在未宮五度，亦呼爲相遇。又如火星在戌宮，木星在巳宮，金星在申宮，金離火追及木，卻將火之光移向木星，似火與木亦爲相遇。謂金先與火六合照後，與木相弦照也。又火星在戌宮，太星在巳宮，土星在申宮，土與火六合照，與木相弦照上，將木火二星光聚於一處，亦爲相遇。若一星在本宮，又在分定數上，與一星或三合或六合，或對衝，二弦相照，主星即受相照之星之榮落。

何謂政餘類聚？乃水與木與氣，火與羅、土與計，一類分聚也。若金星居中，貴氣所屬，以之作命主，金無餘氣，理應位冠羣僚。如水土木火作命主，非貴氣所屬，又不近陽，亦尋常人耳。貴氣所屬，又能近陽，終嫌其爲餘星分竊，僅列卿貳而已。

五列形也，而氣存焉。三四五星同坐一宮，疎密勻停，謂之坐列。三四宮上，疎密勻停，謂之排列。宜命主居中，及高地，猶四五人同坐，居中者尊也。疎密不勻，謂之行列。行列宜命主居前，猶四五同行，居前者尊。居後者卑也。居最後而有計羅攔轉，則非後也，乃前也。又上尊也。儼然旌旗導引，士卒擁衛之象。命主獨居一宮，兩傍有官魁夾官魁，有日月夾日月，又有四餘包裹，謂之主列。自是左右並輔文武，環護之象。或待漏於端門，或拜拱天門，皆妙。太陽同三政，一餘在一連四宮，太陰同三餘，一政在一連四宮，獨空中四宮，惟命主居之。謂之中列。自是超羣出衆，獨立寡儕之象。惟命主朝君命餘覲后，此爲陰陽和會，大都貴顯。

命主朝君命餘覲后，此爲陰陽和會，大都貴顯。或十一曜拱命垣，或計羅攔截，或空四正，或空三方，或空對兩宮，或空子午丑未，或空卯酉辰戌，或居三隔三，或守一空，皆貴氣所屬，亦宜留意。

或七政歸垣，或七政陞殿，或五星齊與日有關照，或五星齊與月有關照，亦屬罕觀，均宜細審。

有謂木氣之入子丑。金之入寅亥。水宰之入卯戌。火羅之入辰酉。土計之入巳申。木氣之入午。土計之入未。所主者之宮。究竟受傷。此亦宜泛泛參觀。兼當揆時度勢。不可執泥立命。立命於子。木獨守命。立命於寅。金獨守命。現在皆作卿貳矣。必欲一一執泥焉。庸有當乎。

童限或十歲出。或二十歲出。其在童限中。卽將所立之度。逐年換查。如度是木。木原與日通。童限中。卽剋父度是土。土原與月通。童限中。卽剋母度是吉氣所鍾。童限中。卽發度是凶氣所會。童限中。卽亡。

女命與男命略同。所異者。命主之外。尤以夫星子星爲重。從夫子星之生剋制化。及經絡貫串冲濶拱夾上。細細推求其貧富貴賤。亦相應如響。

雙生之別。命主太旺。幼者勝。命主太弱。長者勝。命主不旺不弱。長幼略同。又長主政。幼主餘政。餘恆不類。則長幼亦多異。

大吉大凶之命。一望而知。易於推算。若中立之輩。只可斷其大概。必謂當爲某等人。不作某等業。豈未知士農之子。長爲士農。工商之子。長爲工商乎。

一日不過十二時。所產何止數萬人。雖五方風土不齊。要亦大率相類也。大富大貴之命。往往不重生。而貧賤者。恆居見疊。出何歟。蓋天地之精華。獨醒讓於此日之一時。譬諸祥麟彩鳳。原不多見。若泛泛化生於陰陽五行。不啻吠犬鳴鶲。何地無之。

限度雖極危。其氣未盡。卽不死。限度雖尚穩。其氣已盡。卽必死。

大貴之人。常在極吉之度。死者何也。其氣盡也。且當受身後之榮也。若至凶度而死。必罹禍患矣。非其命所應有也。

命只合得一科第。弱冠得之。其氣已盡。卽死。命必至一二品。雖六七十歲外。其氣未盡。必候到此地位。纔死。

有兩人之命。皆宜位至二品。一人於三二十歲時。猝於數年間。超擢至二品。其氣已盡。卽死。一人歷久不陞。卽陞亦循序漸進。遷延至六七十歲。得之。其氣不盡。總不死。

有中年忽然折挫者。如氣正未盡。可決其復起。如氣或已盡。卽判以終身。

死生本有定數。而非所論于自取。嘗讀孔子之言。而爽然矣。曰。寢處不時。飲食不節。勞佚過度者。疾其殺之。居下位而好干上。嗜欲無厭。求索不止者。刑其殺之。少以犯衆。弱以侮強。忿不量力。兵其殺之。此三死者。非其命也。人自取之。

乾元祕書內載七曜性情吉凶。及所屬陰陽。所屬晝夜。皆于命理無關。故不錄。

元星變化云。命之主星。最嫌洩氣。洩氣之輕。多招災禍。洩氣之重。不免死亡。此說似乎太拘。終於不採。元星變化云。如甲與己合。看合何星。若官祿則得祿。疾厄則多疾。合著恩星。自爲有用。合著難星。不無受制。此說亦微有驗。姑以存參。

魁科文三星。其用不同。天官經云。魁官穿度。早步青雲。魁度逢官。陞廷司諫。官魁拱命。馳馬乘風。是魁主

二年，該五度二十七分有奇。

三年，該八度十分有奇。

四年，該十度五十四分有奇。

五年，該十三度三十八分有奇。

六年，該十六度二十一分有奇。

七年，該十九度五分有奇。

八年，該二十一度四十九分有奇。

九年，該二十四度三十二分有奇。

十年，該二十七度一十六分有奇。

十一年，合計三十度。

某宮行幾年，惟七年八年十一年，尤須逐年扣清，特另開於右。

風憲無疑。推而廣之。內至兵刑都察院等官。外至督撫按察司等官。皆作魁論。文不獨科第然也。總裁主試房考學差。內而司成等。外而教職等。皆以文論。倘不得氣。又微與命主有關。雖老於諸生。亦應有文名。科名升殿朝陽。兼日月拱夾。可以問鼎天一生水。水作科名更妙。有謂科名與陽隔一度。中第一隔二度。中第二隔三度。中第三隔三度外。尙與日同度。亦可館選。又有謂魁守命坐度。與所立之度數相隔一二。三。即以此定廷試之名次。二說皆驗。當參觀而得之。

有壬年人行柳上煞度。館選者查文日科水皆在女躔。則柳度正收科文陽君貴氣。不可概論煞也。又有壬年人行女士煞度。館選者查文日科水皆在女躔。日月夾之。則女度正收科名貴氣。又科名頂度。不可概論煞也。有庚年人行奎木煞度。居大位。掌重權者。查原木與氣沖照已經合化。天官金與太陽俱在斗躔。則奎木乃天官與太陽貴氣所通故也。有辛年人行婁金煞度。館選者查金卽科名。木在陽躔。則卽以科名近陽也。總之七煞止忌其混官。旣不混官。則另視其氣之所併而已。蓋卽一星常在數用。一用亦有不同之理。特因煞而載詳之。

七年每月行二十一分零兩個月零二十四日行一度。

一年該四度十七分有奇。

二年該八度三十四分有奇。

三年該十二度五十一分有奇。

四年該十七度八分有奇。

五年該二十一度二十五分有奇。

六年該二十五度四十二分有奇。

七年合計三十度。

八年每月行十九分缺三個月零六日行一度。

一年該三度四十五分。

二年該七度三十分。

三年該十一度十五分。

四年該十五度。

五年該十八度四十五分。

六年該二十二度三十分。

七年該二十六度十五分。

八年合計三十度。

十一年每月行十三分零四個月零十二日行一度。

一年該二度四十三分有奇。